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檢定簡化措施作業要點 規定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本要點訂定目的。 檢定機關)為執行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 加油站重新檢定,器差數據以計量技術 人員簽署檢測紀錄取代(以下簡稱簡化 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度量衡專責機關登錄為優良油量計計一、訂定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如符 量管理加油站且已維持一年以上者(以 合相關規定時,得申請簡化措施之規 下簡稱優良計量加油站),於油量計檢 定。 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重新檢定, 二、按液體用量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 得一併申請簡化措施,並應符合下列規 定,量桶檢定公差為全量之八百分之 一,十公升以下者為全量之五百分之 (一)申請簡化措施之油量計數量應超過 一;復按油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 加油站油量計總數之二分之一。但 定,標準量桶之最小分度值要求為全 量之千分之一(十毫公升除以十公升; 不包括經修理、調整或改造者。 (二)申請簡化措施之油量計檢測器差應 二十毫公升除以二十公升)。為確保油 於正千分之三至負千分之三之間, 量計量測準確度,所稱量桶,以精密 且三個月內最近一次檢測日期所使 度較高之油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為 用之檢測用量桶應於檢定合格後一 依據,爰明定於第四款。 年內之期間,檢測紀錄表應由計量 三、另依油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 技術人員監督及簽署,並填具該計 口徑二十毫公尺以上柴油用油量計應 量技術人員之證書號碼。 採用二十公升以上標準量桶,由於加 (三)前款計量技術人員,指取得度量衡 油站業者自備檢測用量桶多以十公升 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 為主,而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 術人員證書,專長範圍為油量計製 制度及試辦計畫推動多年,對於口徑 造、修理或檢測,且對簽署檢測紀 二十毫公尺以上柴油用油量計,加油 站業者皆以十公升量桶為連續二次檢 錄有效性負責之人員。 (四)第二款所稱量桶應符合油量計檢定 測。基於本局每年實施油量計檢查計 檢查技術規範規定。但口徑二十毫 書,顯示油量計檢測器差皆在千分之 公尺以上柴油用油量計,得以十公 三範圍,不僅符合油量計檢定檢查技 升量桶連續二次檢測。 術規範規定,且實施簡化措施之油量 (五)申請重新檢定之油量計不得連續二 計亦不得連續二次申請簡化,亦即簡 次申請簡化措施。 化措施後下次檢定回復為逐一檢定, 未來本局亦將加強不定期查核,以確 保準確性。因此,為利業務推動,爰 將口徑二十毫公尺以上柴油用油量 計,得以十公升量桶連續二次檢測之 規定,明定第四款但書。 三、優良計量加油站申請簡化措施,除應向 訂定申請簡化措施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檢定機關提出檢定申請書外,須另檢附

- 下列文件:
 - (一)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證書影 本。
 - (二)三個月內最近一次站內所有油量計

檢測紀錄表(如附表)影本。 (三)量桶檢定結果通知書影本。 (四)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影本。 四、檢定機關受理簡化措施之申請,經審查訂定簡化措施申請經審查不符合之規定。 不符合規定者,得限期十四日補正; 屆 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應 不予核准。 五、前點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除器差 訂定簡化措施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之器差 項目依下列方式辦理外,其餘檢定項目項目辦理方式。 全數逐一為之: (一)檢定機關赴檢定現場,查核優良計 量加油站是否符合優良油量計計量 管理加油站申請須知第六點規定, 經查核不符合規定, 器差項目逐一 檢定。 (二)優良計量加油站經查核符合前款規 定,器差數據以計量技術人員簽署 檢測紀錄取代。 六、適用簡化措施之優良計量加油站,檢定 訂定適用簡化措施之優良計量加油站不定 機關於油量計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內應不期查核之規定。 定期查核轄區內百分之十以上站數,每 站查核百分之二十以上油量計,並涵蓋 站內各種油品。 七、優良計量加油站以不實方式申請並適用一訂定有關優良計量加油站以不實方式申請 簡化措施者,檢定機關應對其油量計進簡化措施之管理規定。 行全數檢查, 並取消其優良油量計計量 管理加油站之登錄。 八、計量技術人員簽署之檢測紀錄如違反相 訂定有關計量技術人員簽署之檢測紀錄如 關法令、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相關|違反相關法令之管理規定。 計量管理事務、以不正當方法招攬工作 或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知悉秘密等情 事,依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 理。

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檢測紀錄表

附表

站名:

廠牌 油品	D	器號	器差檢測結果		封印	合格單	備註
	30		小流	大流	檢查	檢查	用缸
					□完整	□有	
					□斷損	□無	
					□完整	□有	
					□斷損	□無	
					□完整	□有	
					□斷損	□無	
					□完整	□有	
					□斷損	□無	
					□完整	□有	
					□斷損	□無	
					□完整	□有	
					□斷損	□無	
					□完整	□有	
					□斷損	□無	
					□完整	□有	
					□斷損	□無	
					□完整	□有	
					□斷損	□無	
-	'				,		
量桶器號:							

3. 檢測人員: ; 加油站主管: ______

4. 計量技術人員簽署: ;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號碼:

5. 檢測說明:

- (1)器差(‰)=【器示值(加油機顯示值)-標準值(量桶液位值)】/標準值。
- (2)檢測器差超過正千分之三或低於負千分之三,需立即改善並填寫異常 處理單。
- (3)不符合之油量計需請合格維修廠商進行調整或修理,並申請重新檢定。

備註:

- 1. 檢測日期應於量桶檢定合格後一年內之期間。
- 2. 應提供可正確核對油量計器號或檢定合格單號之資料。